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现就 2021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情况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李宗义、祝灿庭、吉剑青组成，其中李宗义、吉剑青为独立董事，召集人由李宗义担任。

李宗义：男，1970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会计师、资深中国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律师、税务师、英国皇家特许会计师、资深澳洲注册会计师、资深澳大利亚公共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曾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副主任会计师，兰州市城关区政协常委，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甘肃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务顾问和专家委员会委员，西北师范大学特聘教授，兰州大学、兰州理工大学、兰州财经大学研究生导师，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甘肃陇神戎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2013 年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祝灿庭：男，1970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一级信用管理师。曾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印度尼西亚子公司运维大项目经理、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营销事业部（亚太片区）运维总监、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奥地利子公司运维总监兼大项目经理、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公司董事。2021 年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吉剑青：男，1970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律师。曾任江苏金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江苏金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主任；北京市建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主任；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主任；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审计委员会发表审核意见情况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对《子公司恒力国贸、恒力新材2021年度向黄河银行申请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审核意见。

2、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对《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审核意见。

3、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对《关于签署<恒力新材投资协议书之终止协议>、<股权转让(转回)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审核意见。

（二）2020年报审计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在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及编制过程中，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要求充分发挥审计和监督作用，积极履行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在2020年年报审计工作中主要开展以下工作：1、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与会计师事务所及主审注册会计师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并形成书面意见；2、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后，及时进行了交流沟通，确定了审计的总体时间、进度及需要重点关注的内容，并形成书面意见。通过通讯方式与会计师沟通，督促会计师按时间、进度完成审计工作，提交审计报告；3、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审意见后，与会计师召开现场沟通会议，听取了公司主要调整事项的说明，并进行了讨论和审议，认为：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表决一致同意将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估，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

计准则》的规定，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其工作成果客观公正，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

同时，审计委员会向公司董事会建议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审阅公司相关财务报表

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0 年年度、2021 年第一季度、2021 年半年度、2021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五）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021 年度我们针对公司内部控制实施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明确各岗位职责、权限和业务流程，加强对经营各个环节的风险控制，实现不相容岗位间的监督、制约，保证经营业务活动的合规开展。

三、履职情况评价

2021 年，我们认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审计委员会的日常运作，切实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完善公司治理。

2022 年，我们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进一步加强与公司外部审计、内部审计、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提高专业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经营。

审计委员会委员：李宗义、祝灿庭、吉剑青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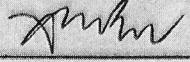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李宗义 李宗义 祝灿庭

吉剑青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李宗义 _____

祝灿庭 

吉剑青 _____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李宗义_____

祝灿庭_____

吉剑青 吉剑青